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触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副总经理孙中豪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孙中豪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4年8月19日以13,077.63元买入公司股票415股，又于2024年10月18日以17,163.09元卖出公司股票415股，获利4,085.46元。经核实，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是孙中豪先生配偶使用孙中豪先生的证券账户操作的，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中豪先生的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孙中豪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经公司与孙中豪先生确认，其本人由于疏忽对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管理深表自责。上述交易因孙中豪先生配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孙中豪先生本人对其配偶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孙中豪先生配偶利用孙中豪先生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孙中豪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孙中豪先生在其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的收益 4,085.46 元（即累计卖出金额-累计买入金额）已上交公司。

（四）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孙中豪先生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五）公司要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